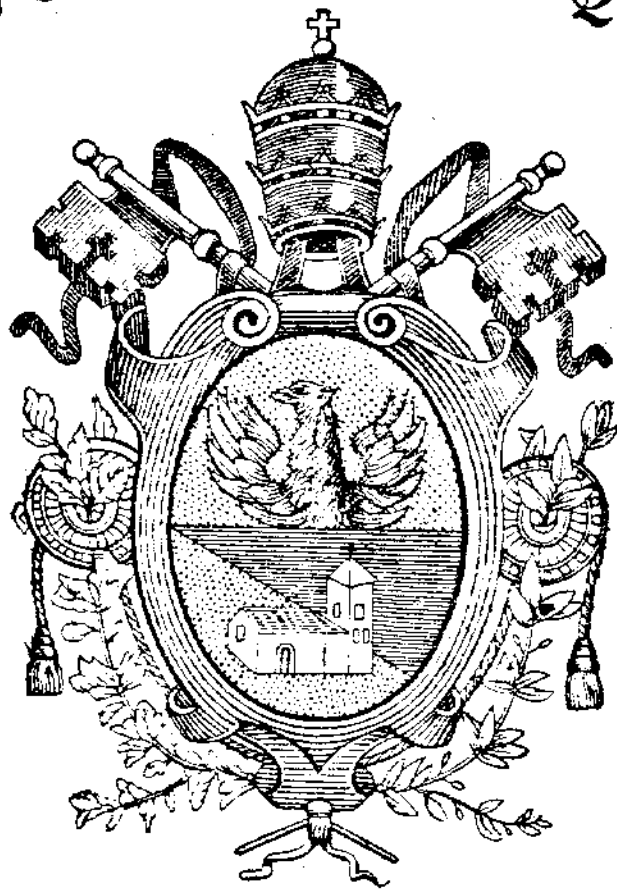


聖教雜誌

REVUE CATHOLIQUE



天主降生一千九百十九年

中華民國八年陽曆七月

N°91

第八年 第七期

要目

插畫○直隸東南境傳教區

新陸司鐸 上海徐匯公

學

專件○歐洲議和草約大綱

完

教育叢談

說林○貌利斯台而聞續

(冠甫)

近事○羅瑪之部 本國之

部 外國之部

中外大事表

聖教雜誌價目表

本報月出一期全年十二期

報資全年大洋八角

郵費全年 中國郵局 一角二分

(注意) 報資或預付或交由近處天主堂滙付

凡不便寄銀與無郵局滙票處可以一分郵政

票抵代

凡訂閱五份起報資與郵費均九扣十份八五

扣二十份以上均八扣

凡訂報須開明住址姓名如某司鐸某先生等

凡兼訂聖心報者請來函聲明

凡閱報諸君有增減報章惠付銀洋改移住址

等情須來函詳細聲明並將原封報條寄下

一紙否則作為無效

閱報諸君注意

謹啟者閱報諸君凡遇惠付報資增減報章改
移住址等情務請將舊封報條寄下一紙以便

檢査因近有數處來信有時署聖名有時署大
號有同者本發外國姓名有時上查所署之名與今
次不即至誤寄嗣後諸君如有以上情事務請
不慎即至誤寄嗣後諸君如有以上情事務請
將姓名住址明白開示不勝感盼並希原諒
本報發行所啟

爲余山新堂捐款誌謝

常熟許司鐸經募常熟教友合助洋十六元無
錫西漳王孫氏陳許氏許彩姑女士各助洋一
元鎮江徐勉齋君助洋四十元余史氏徐衡甫
君各助洋一元尹寶華君助大洋四角翁維慶
君尹寶書君各助洋二角徐榮貞君助洋一元
王明道君解佩榮君各助小洋五角周王氏助
洋二元徐紫東君助洋一元尹陸氏助大洋六
角倪德惠君助小洋四角倪元禮君助洋一元
朱克寬君助小洋一角張錫之君朱錦波君各
助洋一元沈聯弟君助洋二元黃錫純君助小
洋五角湯福保君助小洋五角張潤生君邱竹
青君各助洋一元倪葆初君助洋十元徐滙聖母院
君助洋一元倪葆初君助洋十元徐滙聖母院
某女傭助洋二元特此誌謝



1 December 1910

直隸東南境傳教區新陞司鐸

上海徐滙公學

聖誕節游藝會中馬槽佈景



恭迎耶穌聖心入王之禮堂

專件 歐洲議和草約大綱 續上期

第五節 陸海天空條款

爲便利各國開始實行限制軍備起見。德國允卽履行下述陸海天空條款。

陸軍 和約簽定兩個月內。德國解除動員。並施行其他之軍事限制。此爲萬國裁減軍備之初步。德國境內取消強迫軍役。德國軍制採用基於自由之徵兵條例。規定下級士官與兵士服役年限。至少須連接十二年。軍官須服役二十五年。非至四十五歲。不得退伍。不許有後備級軍官。德國軍隊總額。限定十萬人。其中軍官。不得逾四千員。在此額外。不許有他種軍官。稅關與森林之官吏與警察。其數不許加增。尤不許加以軍事之訓練。德國軍官之職務。而於維持國內治安與管轄邊界。總司令限予執行職務。不許有參謀部。凡陸軍部與同樣機關之文職人員。須照一九一三年人數。減至十分之一。步兵不得逾七師。騎兵不得逾三師。工程隊不得逾二師。餘多之陸軍學校士官學校等。皆須裁廢。未裁之軍事學校。留以訓練軍官者。其所招之學生人數。以軍營中缺額爲限。德國軍備軍火軍器之製造。以認爲陸軍必需之數爲限。現有之軍備槍砲器用。超過限定之額者。須交與協約國處置之。不得私留。不得製造或輸入毒氣或火液或湯克砲車。或武裝車。德國須以製造軍火之廠名。及其產額等詳情。告知協約國。以便核准。德國應裁撤官辦兵工廠。並遣散其職員。砲壘應用之子彈。以十生的適當半口徑。砲位每尊有彈一千五百枚。

更大口徑砲位每尊有彈五百枚爲限。德國不許代外國製造軍械軍火。亦不許由外運入。德國不許在距萊茵河以東不足五十基洛邁當處。保存或建築任何砲臺。並不許在上述境內。永久或暫時屯駐武裝軍隊。至於德國原有南疆之砲臺現狀。則可保存。德國不得舉行軍事之操演。亦不得保留可助動員之永久工程。限三個月內。拆毀砲臺。

海軍 海軍條款規定兩個月內。德國之現役海軍。僅可有德意志倫式或洛慈林根式之戰鬥艦六艘。輕巡洋艦六艘。驅逐艦與魚雷艇各十二艘。不得加入潛行艇。其他軍艦。則留待後用。或改作商航。德國可遣用限定數目之掃雷艦。俟北海與波羅的海指定區域內。水雷掃清時爲止。兩個月後。德國海軍人員總額。不得逾一萬五千人。其中軍官與下士。至多以一千五百人爲限。德國之水面軍艦。被扣留於協約國或中立國之口岸者。終須由德國讓交。而和約所載之後批軍艦。刻在德國口岸者。亦須於兩個月內。在協約國口岸。由德國讓交。所有德國水面軍艦。刻尙未造成者。德國必須拆毀之。輔助巡洋艦。須解去武裝。用爲商船。所有德國潛行艇。海底撈救艇。與潛艇船塢之能自動或被曳行者。皆須於一個月內。送交協約國口岸。所餘者及未造成者。德國須於三個月內。拆毀之。德艦拆下之材料。除實業外。不得用於他途。除經特別規定供抵償者外。不得售於外國。德國不許建築或羅致任何軍艦。尤不准建造或羅致任何潛行艇軍艦。所需之軍械彈藥及軍器。皆有限額。逾出限額者。悉須繳出。不許收藏。海軍人員必全依自願軍役制。

而募集之軍官與下士。至少須接連服役二十五年。兵士至少須接連服役十二年。德國爲擔保入波羅的海之自由航路起見。允不在指定區域內。興築砲臺。亦不裝置砲位。以控制波羅的海。與北海間之航路。該區域內現有之砲臺。皆須拆毀。而砲位亦須移去。其他防禦工程。在德國海岸五十基洛邁當以內。或在德國海島之上者。可視爲防衛性質而保存之。惟不得建築新砲臺。亦不得增置砲位。此項防禦工程所需之彈藥。皆有最高之限額。四寸一以下口徑之砲。每尊有彈一千五百枚。更大口徑之砲。每尊五百枚。德國無線電臺。設於勞安漢洛佛與柏林三處者。在三個月內。苟未得協約國之許可。不得用以傳遞海陸軍事。或政治之消息。但僅可在檢查下。傳發商業消息。德國在此三個月內。不得趕築電力更大之無線電臺。德國可修理其已被割斷。而目前未爲協約國利用之海底電線。及被割斷後。業已撤去。或目前未爲任何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利用之一部分海底電線。凡海底電線。或一部分海底電線之被撤去。或被利用者。仍爲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之產業。故指定之十四條海底電線。或局部海底電線。不復交還德國。

天空 天空條款。規定德國武裝軍中。不許有陸海之航空隊。但德國在一九一九年十月一日以前。至多可維持無武裝之水面飛機一百架。專用以搜尋水下水雷。德國於兩個月內。須解散航空隊全體人員。僅留一千人。連軍官在內。至本年十月一日止。如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以前。

前德國未加入國際同盟。或加入國際天空條約。則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之飛行器。有完全自由。可飛過或落在德國之領土與領海。直至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爲止。德國全境。在六個月內。不許製造飛行器。或飛行器之部份。德國在三個月內。須將所有之陸海飛行器。連同氣球與航空器品。除指定之一百架水面飛機外。一律繳與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

普通條款。普通條款。規定修改德國法律。以適合上述各款。本約所載之各項條款。由德國實行之。而受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特派聯合委員會之監督。德政府對於該委員會。應供給必要之便利。並擔任維持之經費。陸海天空監督委員會之職務。皆有詳細之規定。

第六節 戰俘

德兵之被俘者。與平民之被幽禁者。其遣回事宜。由協約國與德政府代表組成之委員會。會同當地之副委員會行之。被俘德兵與被禁平民。由德當道運回。自籌經費。凡於一九一九年五月一日以前。因破壞紀律而定罪者。無論罪期回滿與否。一律釋回。惟所犯之罪。不僅爲破壞紀律者。則不適用此條。德政府苟未將破壞戰爭公法與習慣之人交出。則協約國有權可擇留德軍官。凡德人之不願遣回者。協約國有權自行酌量處置之。所有遣回事宜。以協約國人民之仍在德國者。立被釋放爲條件。德政府須以便利。給予調查團。以徵集關於戰中失縱者之消息。並懲戒藏匿協約國人民之德員。德政府須給還協約國被俘人所有之財物。凡關於已死戰俘。與其

墳墓之消息。雙方宜互相交換。墳墓。協約國與德國政府。須尊重與保全。葬於其國境內海陸兵士之墳墓。須承認與贊助。凡與墳墓有關之委員會。並允對於遷墓與改葬情事。予以各種實際上之便利。

第七節 戰爭罪惡之責任

協約國公訴前皇維廉。侵害國際道德與條約尊嚴之至大罪行。擬請荷蘭政府引渡前皇。並由五大國各派裁判官一員。組織特別法庭。該法庭將受國際政策最高原則之指導。而有判定應加懲罰之責任。協約國將設軍事法庭。審訊被控違背戰爭法律與習慣諸人。德政府應交出被控之諸人。協約國各將設同類之法庭審訊。施於該國人民之罪行。被控者得自延律師辯護。德政府應供給必要之公文與消息。

第八節 賠償

德國及其與國。因侵畧而釀成戰爭。致使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政府。蒙受損害。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政府。茲說明德國及其與國。此項責任。而由德國承認之。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政府。於研究德國財力。因條約上。他種割讓。致見減少後。承認德國財力不敷完全賠償各項損害。故欲德國依照下述七大項。補償平民所遭之各種損失。

(甲)平民直接或間接。因戰爭及天空轟擊。而受身體傷害之損失。(乙)平民在陸地與海上。及

在被佔境內。因敵人所行各種殘暴行為而受之損失。(丙)因苛待俘虜而受之損失。(丁)協約國人民之損失。如簽約時。核計撫卹金與養家費所表明者。(戊)海陸軍用品以外之產業損失。

(己)平民因被逼作工而受之損失。(庚)因敵人徵稅或科罰而受之損失。

德國又承認代償比。國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前。因德國破壞一八三九年條約。而向協約國借得之各項債款。德國爲此原故。立即發行一九二六年到期之五釐金債券。交與賠償事務委員會。德國應償付上述各項損失之總額。由協約國共同賠償事務委員會。於公允調查後。決定之。儘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以前。通告德國。同時並送交儘於三十年內清償此項債務之計畫。如遇某種意外事件。清償限期。可許展緩。德國絕對承認該委員會之完全權力。且允供給必要之消息。並制定法律。以實行該委員會之議決事件。德國允交還。凡可認明之協約國財物。德國於兩年內。應付英金一千兆磅。或以現金。或以貨物船隻。及他種指定物抵付。此爲賠償之第一步。此數卽爲下述之第一批一千兆磅債券。某種費用。如佔地軍之經費。及食物與原料之款項。可由協約國酌量扣除之。賠償事務委員會。按時估計德國償付之能力。應隨時研究德國徵稅之制度。第一。使德國所應付各賠款。以德國各種稅項爲抵。較清償國內公債。尤有優先權。第二。使德國稅制在比例上。確如該委員會所代表各國稅制之重。如德國故意不履行其義務。則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有權採行包括經濟的與財政的禁阻與報復之方法。及各該政

府所決定認爲必要之方法。德國允不視此方法爲戰爭行爲。該委員會以美、英、法、意、比五國代表各一人組織之。如塞國或日本之利益遇有關係時。則塞國或日本之代表可代比國代表主席。其他與國遇考慮其要素時。有派代表入席之權。但無票決權。該委員會許德國呈出關於償付能力之證據。並予德國以發言之公正機會。會所設於巴黎。可自定手續。自僱職員。有管理賠償問題之全權。並爲協約國之唯一機關。以保管賠款。上收受變賣分配事宜。多數票決。應作有效。惟問題涉及任何協約國之主權者。關於取銷德國全部分或一部分義務者。關於發售分配及變賣德國債券之時間與方法者。關於展緩一九二一年與一九二六年間每年付款。至一九三〇年以外者。關於在一九二六年展緩付款。逾三年者。關於另行採用估計損失之新法者。及關於解釋條文者。則須得一致同意。凡各國有欲撤退其在該委員會之代表者。須於十二個月前預先知照。方許出會。該委員會可令德國隨時發行債券。或他種證券。以抵付非此不能滿意之要求。現需德國承認債務而發行之債券如下。債券英金一千兆磅。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以前償清無息。債券二千兆磅。於一九二六年起付。在一九二一年一九二六年間。年息二釐半。此後年息五釐。加清償儲款一釐。德國允續發債券二千兆磅。年息五釐。其條件由該委員會決定之。德國債款之利息。除經該委員會將來決定增減者外。應爲五釐。苟賠款無現資。該委員會可收受產業貨品商業或權利等以代之。該委員會可發證券。交與有關係之國家。以代德國所

交出之債券或貨品。德國債券。既經分給。而脫離該委員會之管轄。則德國之一部分債務。等於其債券面值者。可謂業已清理。

船隻 德政府承認協約國。有權索賠戰中喪失或受損之商船或漁船。故允將德國所有在毛重一千六百噸以上商船全數。及毛重一千六百噸與一千噸間之商船半數。又捕魚汽船。及他種漁船四分之一。讓與協約國。此項船隻。連同清交證據。儘兩月內。送交賠償事務委員會。德政府爲陸續賠償計。允爲協約國。建造商船。每年不逾毛重二十萬噸。以此後五年爲限。所有行於內江之協約國船隻。爲德國拘用者。應於兩月內交還。其所遭損失。應佔取德國江船至十分之三。以補償之。

被毀區域 德國允盡其經濟能力。直接從事被攻區域內物質的恢復。賠償事務委員會。有權令德國出其國內現有之動物機器等。以代所毀之物品。並製造建設須用之材料。而對於德國國內必要之需求。亦將加以相當之考慮。

煤 德國應於十年內。每年以等於法國北部與加萊口煤礦。戰前每年所產。較諸後十年內。每年所產相差之額之煤。供給法國。德國且允隨意於十年內。照和約所開定之價率。每年除前數之外。以煤七百萬噸。售與法國。以八百萬噸。售與比國。及於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以四百五十萬噸。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以八百五十萬噸。售於意國。

枯炭亦亦可代煤。以枯炭三噸。作煤四噸計算。另有後三年內。以石腦油、煤脂、亞摩尼亞、硫酸鹽供給法國之規定。以上之供給。如過度妨礙德國實業之需要。該委員會。有權展緩或取銷之。顏料與化學藥品。德國可隨意於和約實行時。以國內所存顏料與化學藥品。連金雞臘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下。及至一九二四年底止。每六個月。以出產總數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交賠償事務委員會。以抵現款。

海底電線。德國放棄指定之海底電線所有權。如屬私人所有者。其價值可抵德國所負之賠款。

特別規定。德國應交出寫本與初版書籍印刷品等物。等於洛文圖書館被毀之數。以償該圖書館之損失。德國應將所指定之比國祭臺中雕刻品。現在柏林及他處者。交還比國。德國須於六個月內。將前在麥地那之歐資芒所編哥蘭經。送還漢志王。並將前在德屬東斐默克華華王之頭顱。送交英政府。德政府並須將德當道於一八七〇年取出之某種文字。送還法政府。並交還一八七〇年與一八七一年戰中所得之法旗。

第九節 財政

收取德國土地之國對於德國戰前債務。得擔負若干部分。其數由賠償事務委員會。以戰前三年稅項間之比例為依據。而決定之。但一八七一年亞爾薩斯勞蘭為德國割據時。德國不承認法國公債上任何部份。故法國鑒於昔日特殊情形。今不擔負德國戰前債務之任何部份。再波

蘭亦不分認。用以壓制波蘭之德國債務。德國官有產業之在割讓土地內者。其價值歸入德國賠款內扣除。但在亞爾薩斯勞蘭之德國官有產業。則不算入德賬。委託代管國。不擔負德國任何公債。亦不付德國官有產業之代價。德國對於國有銀行與各項委員會及其他同類國際財政與經濟團體。放棄其代表權。或管轄權。德國須繳付自休戰日起至撤退時止之占領軍一切經費。此項經費。須首先清付。至於賠償款項。於協約國規定其認為必要之償付入境貨款辦法後。則為第二種應先清付之款。德國須將土國與奧匈戰中。以財力資助德國時。在德國所儲存之各款。一律交與協約國。並將對奧匈布土基於戰時合同所可要索之權利。一律讓與協約國。德國承認取銷德羅與德俄和約。德國一經賠償事務委員會之請求。須拋棄其國人在割讓土地或被代管土地及在土國中國俄國奧匈與布國公共事業中所享之權利與利益。交與該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將其價值。收入德國賬內。德國前不允巴西。從德國撤回其咖啡。今德國擔保將此項咖啡進出之款給還巴西。

第十節 經濟條款

稅務 和約載有詳細之規定。使德國不得直接或間接。妨礙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之商務。此項規定。非經國際同盟會展長期限。其效力須滿五年。亞爾薩斯勞蘭盧森堡及割讓波蘭之德境物產。自由輸入德境。至限定之數額。均有暫時之規定。德國施於協約國物品之入口稅。則其

初不得過一九一四年之最低之率。六個月後德國可自由增其稅率。但須對於各協約國一律平等適用之。惟某數種指定之物品。如農業出產品等。則不能加稅。關於此項物品之限制。須展長兩年半。協約國在占領境內。遇必要時。有權施行特別之稅關制度。

航務 協約國之船舶。得在德國受國有及最優惠國之待遇。至少五年。若非有國際同盟會修正。則此項規定。於是可以相互待遇之條件。繼續實行。德國對於協約國漁業海岸貿易與拖船業。須予以最優惠國之待遇。其年限。與稅務事件同。德國須承認無海岸國所屬船舶之執照。與其註冊地點。

不公允之競爭 德國允保護協約國商業。以防不公允之競爭。尤注重禁止偽冒商標。並允互換的條件。尊重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關於各本國。酒與酒精花名之法律。及司法裁判。

人民之待遇 德國不得以戰前未實行之任何限制與捐稅。加諸協約國之人民。與其財產。惟德國人民所適用之限制與稅則。始可適用於協約國人民。德國對於營商之運用。不得加以各外人所不能適用之限制。以上規定。須實行五年。如國際同盟執行會多數議決。可將有效時期展長一次。以五年為限。凡已入協約國。或共同作戰國之國籍者。不得復以德國之籍加之。

多方面條約 德國與協約國等所許之多方面公約。約四十種。繼續有效。惟有數種。如郵電公約類。須於德國之復入。加以特殊之條件。德國對於新建國家。所定之特殊辦法。必不反對。德國

對於無線電公約。必允履行將來所通知之臨時條例。並允遵守將來公布後之新公約。檢察與巡查。協約國漁船之權。基於北海漁業與北海酒業之公約者。須僅由協約國船艦執行之。至少以五年為限。德國喪失基於一八九九年薩摩亞條約第三款所得之特殊權利。並因中國加入戰局。放棄其對於拳亂賠款之權利。

兩方面條約。每協約國於六個月內通告。可隨意與德國廢續不妨礙和約之任何條約。德國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與其他敵國所定之條約。及在從前或以後與羅國及俄國或代表前俄屬土地一部之政府。所立之條約。一律作廢。而被迫給與德人之讓與權。一律註銷。協約國得享有基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以前。德國與他國間條約。及戰時德國與中立國間條約。所給與德國之特別利益。

戰前債款。三個月內。在德國與在採行此法之各協約國。或共同作戰國境內。設立清償處。凡戰前債款及他種指定資財上債務。皆由此項局所清理。不許直接算給敵產清理所得之款。亦由該清償處處置之。各參戰國。須為其本國人民。對於對敵國人民。負上述各種債務之責任。惟在開戰時。負債人已無支付能力者。則不在此例。所有債務上要求。由有關係之兩國清償處討論之。如雙方不能同意。則可交仲裁人。或下述之混合仲裁法庭公斷之。各國人民應得之欠款。由各該國清償處清付之。而人民所欠之款。由清償處收之。債款以有關係協約國之貨幣付之。

應行採用之匯率。如未有合同中之特殊規定。則以有關係國向德國宣戰前一月內該國之平均電匯率爲准。上述辦法。各協約國願否參與。悉聽其便。

敵產 協約國內與德國內依據特殊戰爭條例。所採關於敵人產業與營業之清算管理等行爲。今被承認有效。惟協約國人民財產等之損失。由混合仲裁法庭所決定。而以該要求國管轄下德人產業爲抵者。須給與賠償。德人所應得之賠償。由德國自付之。德國內之清算管理等行爲。現須中止。凡協約國產業尙未完全清理者。須由德國交還。協約國有未清理德人產業者。則該國人民。可要求德政府交還其原有之產業。德國所交還之產業與營業。另有保護之規定。協約國有權可扣留及清理其境內所有之德人產業。此項產業。在戰中與戰後售出之淨款。收入德國賬內。由該國支配之。以應付該國人民。關於在德財產及德人欠款之要求。

契約 協約國人民與德國人民間之戰前契約。自雙方成敵之日起。一併取銷。其不在此例者。爲產業轉讓業。已成立者之合同。地與房屋租契。典押抵質之合同。鑛產之讓與權。與政府及公共團體所立之契約。及保險合同。關於保險類之合同。另有詳細規定。各國有權。可保存其認爲關係公共利益。應仍執行之契約。如屬必要。得由混合仲裁所決定。公允之賠償。美利堅。巴西。日本三國。因憲法上之困難。得免爲戰前契約之規定所拘束。火險合同。雖保費未付。亦不得視爲因戰事而消滅。但在和後三月。第一年保費滿期時。始爲無效。壽險合同。不得僅因戰事而消滅。

但若業已作廢。則已繳之款。可以索還。若因戰爭條例之實行。不能繳付保費。以致合同失效。則可將未繳之保費。加利繳足。以恢復該合同。水險合同。苟未兼保兵險。則因戰事發生。作為無效。如戰事已作。復保兵險。則新合同可視為繼續舊合同而生效力。如戰事發作時。未曾保有兵險。則已付之水險保費。可以索回。協約國或共同作戰國。可取銷其國人與德國保險公司。所締結之壽險合同。德公司須交付此合同在比例上應得之資財。每一協約國與德國間。得組織混合仲裁法庭。兩國政府各派一代表。並公舉一主席組成之。如雙方對於主席人物。不能同意。則主席可由國際同盟執行會選出之。如國際同盟執行會。尚未組成。則由瑞士聯邦議會之現任議長選出之。凡關於和約簽定以前。協約國與德國人民所定契約之爭議。不歸入協約國或共同作戰國或中立國法庭之司法範圍者。得由混合仲裁法庭判決之。

工藝產業 工業與文學及美術之產業。皆具所有權。惟德人所具之權。則須受協約國戰爭條例之影響。協約國為公共利益。或為確保德國履行其義務起見。有對於德國專利權與某版權。加以條件之權。除美德間者外。戰前憑照。今皆取銷。惟執有舊憑照者。得依照將來特定之條例。請求新憑照。再除美德間者。不承認控訴戰事侵犯之權。

鴉片 締約國有未署名。或批准一九一二年鴉片公約者。允將此約施諸實行。

第十一節 天空航行

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之飛行器。有經過與飛落德國土地之完全自由。關於德國停機場之利用。可與德國飛機得同等之待遇。關於德國境內之商務。可與最優惠國飛機得同等之待遇。德國允認協約國所發關於飛機國籍與飛機資格及飛行家執照之憑券。並允將協約國及共同作戰國間所立關於天空航行之公約。適用於德境內之德國飛機。在德國未加入國際同盟或上述航空公約以前。此項規定。可以適用直至一九二三年爲止。

第十二節 口岸水道與鐵路

德國對於人民貨物船隻車輛等之前往或來自任何協約國。或共同作戰國。而行經德國土地者。須與以輸運之自由。與國民完全待遇。過境之貨品。免繳關稅。輸運價率。須公允。不得直接或間接視船隻之國旗而定。取費之多寡或便利之厚薄。不得以輸運貿易之管轄。稍分歧視。並不得有何種間接之歧視。國際之輸運。不得留難。而易毀之物品。尤當予以迅速運行之便利。運費宜統一。不得有所區別。凡商務必要之便利。宜給予之。不得視國際而異。自由口岸。僅許收若干限定之費。自夫爾太伐河與摩爾道河合流處起之愛爾白河與濮萊格以下之夫爾太伐河。自與歐沛河合流處起之歐德河以及格洛特諾以下之尼門河烏爾穆以下之多瑙河。連其各支流之一部分。皆開放爲國際河流。各國人民產業與旗幟。須與沿河諸邦人民等。受完全平等之待遇。各種便利。應收合理之費。而水道之維持。應由國際同盟與國際委員會監視之。凡此事件。附有條文規定。此項委員會。不久須集議以準備修改現有暫行契約之計畫。德國須於通告日

起三個月內。交付一部分江船拖船與材料。多瑙河舊有之委員會。仍有戰前之權力。惟該委員會中。僅有英法意羅四國之代表。俟該委員會職權終止時。宜組織一國際委員會。以管理全部多瑙河上游事宜。直至切實律例成立時為止。來因多瑙之深水運河。如決定於二十五年內開築。則照規定之辦法辦理之。來因河與摩塞爾河各有特別條款。一八六八年公約大體。今仍有効。附有重要之修正。中央委員會。須在斯特拉斯堡集議。以法人爲主席。荷蘭爲署名於此公約者之一。故修正各點。須得荷蘭同意。三個月內。德國須將來因港內之拖船江船一部份。或德國航業公司股票一部分。送交法國。德人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在荷蘭洛特丹港所有之建築。與拖船等一部分。或此種營業之股票一部分。亦須交出。法國有完全權利。可在其邊界全線。以來因河流來之水。供運河等之用。並可辦理傳引動力之工程。但須擔負若干付款。並得委員會之同意。德國允在法國邊界對面之右岸。不築運河。並許法國享有在右岸設立某種工廠之特別權利。但附有償付損失之條件。瑞士在來因河上游。亦可要求同樣權利。如二十五年內。比國決定建築來因末斯之運河。德政府應依照比政府所擬之圖開辦。在德國境內之工程。其經費則由德國各邦分認。委員會如欲以盧森堡政府之同意。將其管轄權。展至摩塞爾河下游。或以瑞士政府之同意。展至來因河上游。或展至將來開築以利航行之側面運河與水道。德國不得反對之。德政府須將亨堡與斯台丁兩港內。自由區域之地。租與捷克斯拉夫民國。以九十九年

爲期。

鐵路條款規定由協約國運至德國。或由德國運至協約國。或行經德國境內。皆應受所
 可有之最優惠條件。並規定若干鐵路稅則辦法。目前德國依照一八九〇年瑞士京城公約辦
 理。迨鐵路新公約業已成立。德國即須受新約之拘束。德國須會同辦理使行客與行李。可依優
 惠條件。直接購定協約國間行經德境之車票。及關於通車事宜。德國須以機械裝配其車輛。使
 可與協約國貨車接合。不妨礙輪掣定制。德國須繳出讓與境內路線之裝置。及該路所用車輛
 之適當部分。凡接連甲國兩處。而穿行乙國之路線。或由甲國行經乙國之支路綫。其應如何辦
 理。由委員會決定之。二十五年內。如有人得國際同盟之同意。請德國築造此項路線時。德國苟
 無特殊契約。則應將此路築成。或隨情勢之必要。而改良之。以確保此協約國與彼協約國間之
 良好交通。德國允從瑞士與意大利政府之請求。取銷關於聖戈柴路之一九〇九年公約。協約
 國名義所頒發之訓令。關於軍隊材料彈藥等之輸運與糧食之輸運。及關於恢復輸運郵電交
 通之常狀者。德國須執行之。此係暫時辦法。五年內。協約國所議定關於輸運水道口岸或鐵路
 之任何國際公約。經國際同盟會核准者。德國允署名認可。爭議可由國際同盟會決定之。某種
 條款。如輸運事宜。平等待遇之規定類。得於五年後。由國際同盟會修正之。如不修正。則此項規
 定。惟對於以互換的待遇。施諸德國者。發生效力。

基爾運河。基爾運河。凡將來未與德國失和之各國。其軍艦商船。皆得自由行駛。各國之人民貨物船艦。於利用此運河時。皆享同等之待遇。所徵各費。以維持與改良此運河所必需者爲限。德國負有維持與改良此運河之責任。如有違背此項規定。或有對此規定。意見不同情事。則有關係之國。可訴諸國際同盟所設立之法庭。並可請求委派國際委員會。

第十三節 勞動條約

一、每年由組織國際同盟之各國。開國際大會一次。提議勞動改良事件。以便採行。二、設一管轄團體執行各事。並預備大會議事程序。又設一國際勞動局。以收發消息與報告。此局長須對管轄團體員負責。三年會以每一國家各派代表四人組織之。二爲國家代表。餘爲工人與雇工者之代表各一人。每代表可單獨投票。大會有權。可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成立建議案。或勞動事件之草約。此項成立之建議案。或草約。必須由每一國家。提交有權核准此事之當道。以便實行。或立爲法律。或他種行動。如草約經適當當道之核准。則該國負有批准及實施該約之義務。任何國家。有不履行其義務者。管轄團體。得派委員調查之。國際同盟。可因調查之報告。施行反對背約國之經濟計畫。四、另立專使。以阻免與合眾國或其他聯邦之憲法發生衝突。五、大會爲應合各國氣候特殊。或實業未合發達。或有他種特殊情形。致令勞動狀況。在實際上。異於他處者之需要起見。故於編擬任何條約時。必須取此異點。加以研究。此約草案。規定第一次大會。今年在

華盛頓舉行。並擬先行組織國際籌備會。以便召集開會。草約又載有第一次大會之議事程序。內有每日工作八小時之原則。失業問題。與危險工業。雇用婦女與幼童之問題。本節附載各締約國對於各方法與主義。以支配工制者之確認。此項方法與主義。各實業社會。應就其特殊情形所締行者。勉力適用之。即勞動不可僅視爲一種商品。雇工者與工人。同有正當集會之權。工人等應酌視其時代。與其國內之生活程度。適合人情者而給之。凡未採用每日工作八小時。或每星期四十八小時之制者。宜採用之。每星期至少宜令休息二十小時。連星期在內。幼童宜不許工作。而青年工作時間。亦宜限制。俾可繼續求學。而得體育上之適當發達。男女工人。同一工作。應同一工資。各國對於住在其國內之各種工人。宜予以經濟上之同等待遇。各國宜制定考察辦法。以保護內有婦孺之工人等主義是也。

第十四節 保證

西歐 爲保證本約之實施起見。來因河以西之德國工地。連同橋端。由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軍隊佔守之。以十五年爲限。如德國履行條約。則某部土地。連同柯洛恩之橋端。可於滿五年時。由協約國撤退軍隊某部土地。連同柯白倫資橋端。可於十年後撤退駐兵。其餘土地。連同梅恩斯。則於十五年後撤退駐兵。但若協約國之賠償事務委員會。查見德國在佔領時期內。或在十五年後。未履行其全部或一部之義務。則已退出之土地。可立即重行佔領之。如在十五年以前。

德國已履行因本約而發生之各項義務。則佔領軍。可立即撤退。

東歐。德國軍隊。刻在新疆界以東之境內者。得於協約國認為適當時。遣回本國。此項兵士。須免除各項軍役。亦不得與聞德國臨時政府所採行關於國防之計畫。

土地之佔領。關於佔領之各項問題。未經本約規定者。以將來所締結有同一效力之公約整理之。

第十五節 雜款

德國允承認協約國及共同作戰國與德國及其與國間所締結之各和約。及續定公約之完全效力。德國允承認關於奧匈布土土地處置之決斷。並承認協約國所決定疆界內之新國。締約國紀錄法國與芒那科國間一九一八年七月所定之條約。締約國公認凡各委員會之主席。遇某種情勢時。有決裁投票權。德人前在協約國。或共同作戰國。所接收或所管屬境內。所設立之教會事業。得由協約國。或共同作戰國。派員保管之下。繼續行之。德國不得根據和約實行以前之事件。向署名本約之任何協約國提出資財上之要求。德國承認任何協約國。捕虜品裁判所。處置德船德貨之判決。協約國有權可審查德國捕虜品裁判所之判決。本約以法英文為准。應儘速調印。在巴黎彙集。此節附有調印之各種外交規定。本約於每國調印日起。發生效力。(終)

教育叢談

實驗 學生讀書能力之試驗

新教育第二期載有北京大學文學士孫本文君之中學一二年生讀書能力試驗之統計一篇。其導言畧謂教授國文徒斷斷於課內讀講作文不得謂已畢其能事。課外讀書尤宜循循善誘而讀書方術善否影響於學業成功尤鉅。讀書方術之可舉者曰分析曰綜合。其要在提綱挈領而已。因感學生讀書之無術。亟思有以疏迪之。然未審其癥結所在。不敢貿貿施以鍼石。於是特施簡省之法。實驗學生讀書之能力。蓋事靡鉅細。咸得準實驗之果決。綢繆之策也。云云。次乃陳述實驗之鵠的及方法等。頗屬詳盡。特為節錄如下。其亦研究國文教授諸君所喜讀者乎。

一、實驗之鵠的。甲、實驗撮舉主要思想之能力。乙、實驗分析思想次序之能力。丙、實驗辨別問題之能力。丁、實驗決定主要思想之判斷力。

二、實驗之方法。選文字一篇。去其題目。不誌句讀。令諸生按次行下之四事。一、撮要。（根據鵠的的一）二、分段。（根據鵠的的二）三、標題。（根據鵠的的三）四、說明撮要時所讀次數。（根據鵠的的四）三、實驗結果評定之標準。一、撮要之評定標準。以數字表各段要點對於全篇之價值。（例如梁啟超國民淺訓中之公共心一篇分三大段全文要點之假定為10則第一第二第三段之要點為2、3及5）其評判等次用分數法。分母表所舉各段要點分量。分子表全篇要點總分量。

如要點適當者為 $\frac{10}{10}$ 餘類推。二、分段之評定標準以全篇之段數為標準亦用分數法分子表分段適當之數分母表總段數如全篇五段全合者為 $\frac{5}{5}$ 餘類推。三、標題之評定標準分甲(合)乙(尚合)丙(欠合)丁(不合)四等。

四、實驗之人數。普通科一年級生四十二人及工科二年級生二十二。

五、實驗之成績(試驗之文字用公共心一篇)(甲)兩級合計 1 撮要之結果每人平均得 $\frac{5.8}{10}$

強。2 分段之結果每人平均得 $\frac{3}{5}$ 弱。3 標題適當者對於全人數得 $\frac{22}{100}$ 強。4 翻讀次數之平均數 $\frac{3.6}{10}$ 次弱。

(乙)兩級比較

普通科一年級

工科二年級

每人所舉要點之平均數

$\frac{5.4}{10}$ 強

$\frac{6.3}{10}$ 強

撮要適當者之人數

2

無

撮要全誤者之人數

1

無

撮要適當者對於全人數之百分比

4.7%

甲等 $\frac{7}{10}$ 強

甲等 $\frac{1.8}{10}$ 強

作文成績對於撮要關係之平均數

乙等 $\frac{6}{10}$ 強

乙等 $\frac{6.2}{10}$ 強

丙等 $\frac{3.6}{10}$ 強

丙等 $\frac{4}{10}$ 強

分段確當者之入數
每人適當段落之平均數

2.5
5

分段全誤者之入數

無 3.8
5

分段確當者對於全入數之百分比

71%強

45%強

標題適當者之入數

31

11

標題適當者對於全入數之百分比

71%強

50%強

標題不合者之入數

5

3

每人披讀次數之平均數

4 弱

2.7 強

六、準實驗結果。乃定指導之方針如左。

甲、課內之指導 就讀講作文兩方面言之。

(1) 關於讀講者 講文用解剖法。由全文分析段落。由段落析為小節。由小節分別語句。凡文中主意從意。各段思想之次序。各段各節之關鍵。題之涵義。與其反面。必剖晰詳明。為之申述。務使人人了解。絕無含混。然後縮之。則握其大要。敷之則成為全文。不惟易於記憶。而於撮要分段之習慣。亦得藉此養成焉。

(2) 關於作文者 作文注重組織法。文章之組織。首在擒定題旨。由題旨搜羅文料。由文料分佈段落。然後集句成段。集段成篇。務使人人作文。能循一定之途轍。了解其正面反面主

意從意之所由分。亦足以養成讀書時抉擇作者主意之能力也。

乙、課外之指導。課外讀書最足敦促學業之進步。惟吾國書籍其文筆思想兩臻美備。適於中學生之披閱者。殊不多覩。現方在搜集。嗣後擬指定數書。分別程度。令每週披閱數章。披閱所得。遂作撮要。越二週分組交閱一次。即爲釐正。或擇定每週任一日課餘時間。集全班學生。令質問書中疑點。如是或可稍資補助乎。

記事 最近學潮始末記畧（截至六月二十日）

（一）起因 此次事變之起因。由於外交失敗之激刺。而外交失敗之經過概畧如下。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日本佔據青島。於德人之手。當時有識之士。早知歐戰停止後。中日在所必爭。迨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我國亦向德奧宣戰。而青島益應由我國直接收回。此次巴黎和議大會開幕。我國專使遂將青島問題提出。初頗有直接收回之望。嗣因日代表力爭。致和約草案中有日本繼承享受屬於山東之德國各種權利一項。（參觀本雜誌上期）吾國外交。遂大失敗。

（二）發倡 五月四日下午。北京中等以上各校學生。結合團體。列隊遊行。爲有秩序之示威行動。爲反對和議草約中之山東一項而發。並分赴各使署。宣達意見。旋至曹汝霖私宅。因曹嘗歷辦中日外交。擬向曹有所陳詞。入內適見駐日使章宗祥及一日人。方在談話。情節可疑。遂羣起毆擊。章氏章負重傷。昇入醫院。曹與眷屬。忽促間逃至六國飯店。同時宅中起火燃燒。警察逮捕

滋事學生計共三十二名。並毆傷多名。內有大學學生郭君欽光。旋即咯血死。各省學生會爲開追悼大會。其餘因傷相繼捐軀者。亦得數人。被捕諸生。後以各校學生罷課要挾。經諸校長於八日保釋。

(三) 二次罷課之由來 自五月四日事變發生後。曹汝霖、陸宗輿因受人唾罵。曾提出辭職。政府均慰留之。大學校長蔡元培、教育總長傅增湘以感受種種激刺。亦相繼辭職。離京政府對於蔡校長雖亦下令慰留。而於教育總長則照准。並擬以田應璜繼之。於是京師各校學生重行議決罷課。於十九日實行。其宣言書中之大旨。畧謂：(一) 政府未表示對於青島問題不簽字之決心。又破裂南北和議以資敵。(參觀本期大事表) (二) 政府寵令慰留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而准傅增湘辭教育總長職。(三) 五月十四日命令。一則以軍威防學生公眾集會。一則禁學生干政。而於留日學生被拘置之不問。學生因以上之三大失望。不得已一律罷課。至三項失望之回復爲止。於罷課期中所行之事如下：(一) 組織義勇隊。(二) 舉行平民教育演講。(三) 組織十人團維持秩序。(四) 以暇時潛心經濟。

(四) 罷課之蔓延 自北京學生罷課後。政府仍無令人滿意之表示。於是天津及山東學生於二十三日罷課。上海浙江各校於二十五日起罷課。山西各校於二十六日罷課。湖北各學於六月一日罷課。南京學生於二十九日罷課。河南安徽各校於三十日罷課。

(五) 政府及官長之對待學生 (北京政府於十四日。下二令。一告誡學生勿干政。一飭各省官長。從嚴監察。六月三四二日。京師學生舉行露天演講時。步軍統領王懷慶。竟派出保安隊。四出拿捕演說學生。約千人以上。(各報所載不一。容俟後日證實) 閉置法科大學內。校外有軍警六七百人。支帳駐守。王懷慶入內。見學生即大罵。有二人反唇相譏。遂被毒打。教育次長袁希濤。至此無法維持。引咎辭職。政府於五日批准。以傅棻繼之。(安徽皖督軍倪嗣冲。以學生罷課。電教育廳。限於三日內。將各校學生一律解散。(湖北六月一日。鄂督軍王占元。為監視學生行動。派兵圍武昌高等師範學校。鎗斃學生陳開泰一名。傷十餘人。又當學生遊行演講時。軍警逮捕十餘人。(福建) 省會各校學生。本擬於六月八日。開追悼郭欽光大會。李厚基督軍不允。學生堅持開會。李怒派兵於八日。將各校包圍。致追悼會未獲開成。十六日。學生約六千人。赴省議會。陳述商會長黃秉榮。毆傷學生事。李督派兵拘捕全體。閉置第一中學。死傷甚眾。至十八日。始將各學生釋放。(南京) 六月六日。督軍省長及各界開緊急會議。齊耀琳省長與王桂林警廳長。均主對於學生。取嚴厲手段。七日。學生出外演講。下關警察。即以鎗毆傷金陵大學農業學校學生二十四名。最慘者為十四齡幼童陳昌勝。被憲兵吊打於樹上。幾有性命之虞。(上海) 六月五日。華界警察拘捕分發傳單及演講之學生。約一百數十餘人。旋均釋放。聞警廳長徐國樑於六日出外巡行街市。遇見學生。嘗親自下手毒打。

(六)留東學生之受辱 五月七日留日學生在東京開國恥紀念會。經日警拘捕十六人。毆傷十五人。聞被拘之學生。業於五月二十七日。經東京地方裁判所判決。胡俊處拘役一年。張雲章處拘役六月。黃傑劉克樹處拘役四月。杜中石子雲陳祖彥處三月之拘役。

(七)民氣之激昂 自外交失敗消息傳出後。各省各地。多開國民大會。一致主張電請政府及專使。堅持外交方針。誓為後盾。一面實行提倡國貨。抵制日貨。並發起救國十人團之組織。

(八)罷市之激成 自北京軍警於六月三四二日。逮捕學生後。全國商界大動公憤。自五日起。上海首先罷市。他如寧波南京松江揚州蘇州無錫常州鎮江安慶蕪湖天津唐山九江南昌杭州廈門濟南武昌漢口等處。旋亦陸續罷市。更有一部分之罷工。以釋放被捕學生。及罷免曹章陸為主要條件。罷市之期限。以上海為最久。計歷七日。秩序甚佳。惟有鄉愚。誤信日人喬裝置毒於自來水中之謠。致有誤毆華人之舉。多起。護軍使署諮議官成閻銀少將。即因此致斃。又十二日。英界印捕與路人衝突。開鎗斃過客一人。傷九人。

(九)罷市後之效果 政府自接到上海罷市消息後。即將拘留法科中之學生釋放。旋又不得。已於十日下午。令批准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三人之辭呈。各地商界。多於十二日起。見命令明文後。一律照常開市。各校校長。亦相率勸學生。尅日上課。

(十)公教友之熱心救國 六月六日。天津仁慈莊開教民大會。到者數百人。為討論挽救青島。

外交等事。提議組織公教救國團。當場舉定團長三人。總團長一人。復公推聶醒吾君為臨時總團長。以該莊為臨時辦事處。其辦法以十人或五人為一組。各持本團旗幟。分隊出發。隨處講演。提倡國貨。抵制日貨。務必達到收還青島。失敗之外交。懲辦一般之賣國賊。保持我國之主權。與學生取一致行動之目的。當時發出傳單及宣言書等。（從畧）散給全國公教中人。又聶君醒吾等。另行發出為外交泣告教中人書。大旨係鼓吹教友速起救國。詞長從畧。聞自公教團成立後。種種進行。頗收效果。茲經該堂楊司鐸。提倡一極簡單易行之講演法。每晚由該團總代表張燮延君。宣讀報紙。詳加解釋。凡關於國家大勢。愛國舉動。各種新聞。概用白話講解。無遺。更於每星期下午。由該團男女代表。率領各學生。於附近各村講演云。天津教友。旋亦相繼響應。於十五日上午。在天津望海樓天主堂。開公教救國團成立大會。到會者一百餘人。公推揚君寶慧為臨時主席。報告開會宗旨。大旨就結合公教團體。與全國一致進行。以盡救國之責任。立言中述日本二十一條款之苛酷。朝鮮亡國之痛苦。及賣國賊之利令智昏。令人警惕。繼由劉君少坪。報告組織救國團始末情形。以及加入四界聯合會往返函件。並組織公教十人團辦法。全體一致贊成。次由盧劍秋。聶醒吾。張月川諸君。相繼演說畢。主席復云。到會諸君。如有欲擔任一團者。請書名簽字。當有二十四人。書名簽字云。茲將公教救國團致四界聯合會函。節錄如下。畧云。昨以罷市問題。由貴會組織紳商學教四界聯合會。俾期協力進行。共挽危局。此次基督教既經加入。而

公教獨付闕如。實深愧怍。况本月十日。曾由公教組織一救國團。業經登報宣布。諒經察閱。現經公推劉俊卿。楊少卿。楊增益。劉少坪。聶醒吾。張月川。居秀孫。邊繼奎。祁桐軒。蘇鴻年。十人爲代表。加入貴會。俾隨諸君之後。以盡國民天職。事關大局。諒不見棄也。(下畧)(此節摘錄天津益世報及益世主日報)

(十二)政府外交失敗真相 欲知政府外交失敗之內幕。試一讀張謇六月十一日致徐段一電。可得其大概。茲爲轉載如下。文云。自巴黎和會。以山東權利歸諸日本。全國憤恨。愈演愈激。此爲三年親日政策之結晶。親日政策者。大總統建議。而芝泉贊成之。曹陸章奉行之。其始因歐戰方殷。不暇東顧。爲一時苟安計。政府苦心。國民未嘗不諒。漸至利用借款以資戰。利用軍事協定以樹援。則是親日便一己之主張。快一朝之泄忿。不純爲國家安全計矣。最可痛者。於德軍乘敗之時。寺內內閣已倒之際。更在東京訂立濟順高徐兩路借款之約。而賸以膠濟合辦之附件。最可駭者。路約未訂之先。我公使先以導意之公文。致彼同意之答覆。引繩自縛。足扼我國巴黎專使之吭。稽其時日。則大總統被舉。芝泉尙柄政。據曹通電。稱此路約。因總統就任無款。不得已而爲之。凡所見聞。事實明白。訂立此路約之責任。固大總統與芝泉負之矣。政府亦知膠濟濟順兩線之重要乎。該路爲自海口至腹地之東西幹線。以軍事言。以政治言。均極重要。無論矣。山西煤田礦量之富。有名於世界。歐戰發生。各國皆苦煤乏。山西之煤。足供他日世界所需。其精華萃於

潞澤將來必由順濟以達青島而輸送海外。故今日握膠濟濟順兩路之實權者。他日將有操縱山西煤礦之權。換言之。即東方實業之主人翁也。今日世界列強經濟競爭如是之烈。國民即默然無言。彼主張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列強。安能俯首屏息任日本一國佔據吾國精華以稱雄世界乎。世界無第二戰爭則已有之。則此路約其導火線也。繫鈴解鈴。今尙可爲。兩公若不於此根本覺悟。籌解決方法。雖或補苴隙漏。止沸一時。而亂源未塞。遲早必發。如世界何如中國何如。兩公生平及後世何。即日人之爲是謀者。置國火上。終不爲福。亦下策也。況在中國。抑蹇更有不能已於言者。方事之起。政府觀察以爲黨派作用。由一二人所指使。於是時而威嚇。時而敷衍。豈知國人常識已較勝於七八年前。今輿情憤激。全在外交失敗。若外交問題不從根本解決。言乎威嚇。適足損威。言乎敷衍。適足喪信。憤何能平。平何能久。今日試召罷學罷市罷工之人。詢以是否受人運動。雖至懦者。亦將忿怒引繩而絕之。絕必有其處。其故可思矣。非黨派勢利之所能到。亦非黨派思慮之所能及。何黨派之云。且政府所恃以維持現狀者。軍警耳。軍警非國民。豈無耳目。豈無心肝。辛亥之事未久。兩公皆所親歷者。彼時蹇亦一再痛陳。速了川事。政府不納。卒不救。今內非一川之比。外非一國所關。抑且畧聞外人之論矣。爲世界計。爲日本國民計。尙不宜種伏禍根。置於危地。况於政府。有榱崩棟折之憂。於兩公有送袍推襟之素。其敢不罄所識慮。盡言於善人。千萬諒察。

(十二) 外人之評論罷課罷市

六月十二日上海誠報載有英人掬誠之宣言一篇。外人一部

分之意見。似可由此窺見一斑。茲特節錄如下。畧謂邇今華民所討論之問題。大率分二端。一為青島問題。一為賣國問題。英人之對待此二問題。乃與華人視線。絲毫無差。蓋山東若為朝鮮之續。則英商必無通商之權利也。至政府中曹陸章。已為眾民所吐棄。按民治國章程。例應辭職。苟不辭職。亦應褫職。其有罪無罪。可不必過問矣。若夫罷課罷市。原屬個人自由權利之範圍中。而學生罷課。以揭發其愛國。雖為文明之甚。而畢竟學界中幼稚居多。有經歷者。絕無而僅有。如許重大之正鵠。不宜以青年學子為反對之領袖。英人之反對。卽此意也。商界之罷市。其志願頗足嘉尚。而其影響。能醞釀甚多之危險。今為罷市之第七日。猶未孕育出禍胎。負責任者。必觀是舉。而其戰兢也。夫華人所反對者。係某國。而某國所盼望者。莫如華人之暴動。卽不產生暴動。則渴期華人與歐美各國相衝突。而發生惡感。華人有知宜竭力組織各國之敦睦。為上策焉。或曰中國之存亡。在此一舉。苟無圓滿之解決。誓死不甘休。吾應之曰。問題雖大。而其影響。必不關於國之存亡。論君之舉動。如果以暴動取勝。實不及文明失敗。蓋文明失敗。必有取勝之一日。若暴動取勝。終必有失敗之一日。華人苟能固守文明。而其勝也。乃勃焉而無能遏止。予日望之。（按各國人之評論。絕不一致。有不滿意者。有大加激獎者。惟望受譽不自喜。受毀勿憚改。斯得之矣。）

說林 貌利斯台而開

五續

冠甫

閱八日。神父晤其母曰。汝子果稍稍改行。願為神父一言。時出其口。然果有聖召否。則尙在未知數也。其母喜曰。神父乎。不久當自見也。曰。然則可以遣入某修院矣。二月之前。余嘗送入貌利斯

台而開也。渠居其中。頗能安之。而又能得同學師長之親愛。比却而夫人聞貌里斯之獲褒獎也。則又妒心斗起。遮斷其言曰。期在今年十月乎。曰。然。曰。神父能更減少膳費乎。我家境况困難。不似台而開夫人之綽有餘裕也。曰。唯唯。可憐哉。婦人。汝子果能善事預備。領受神品。人豈不能稍爲犧牲乎。西不利央父母大功告成。其喜可知。終歲勤勞節儉。其子亦日往神父住舍。習讀辣丁文及法文。不名一錢也。

一日爲七月之杪。天氣晴朗。神父攜西不利央外行。初不告以所之。欲有驚奇之也。是日。修院分給獎賞。貌里斯於此一年之中。成績優美。院長呂蒙神父甚爲嘉許。同學若瑟甘那而。卽渠進院日。慰藉之者。時加以照拂。二人友情濃摯。不啻兄弟焉。而貌里斯於神業學問。得有進步。深感他山之助也。渠見那而未與神父。不勝忻幸。繼見偕其舊雨同來。爲之錯愕不已。及知其願爲神父。則更匪夷所思矣。然渠以爲彼已悔過自新。則又深以爲幸也。

神父褒獎其學生。可二次抵暮。三人遂同返却。而曼格台而開夫人見其愛子。及其多數用功之左證。其心中之若何感觸。實非筆舌之所能形容。欲知之者。須有慈母之心也。光陰飄忽。暑假過矣。假期內。台而開先生不克歸家。貌里斯殊覺鬱鬱寡歡也。未幾而假期之末。日至矣。本堂神父復送之入修院。是行也。西不利央與焉。然朝出而不得暮歸矣。蓋自此日始。渠已如貌里斯爲小修院生也。

(待續)

近事 羅瑪之部 ○宗座大事錄本年五月第一百九十頁載有羅瑪禮部宣佈

教皇批准之彌撒經中新序文二種。Praefationes 一爲亡者煉靈彌撒之序文。一爲聖若瑟瞻禮之序文。批准之日乃本年四月九日。經教皇准定。以後爲煉靈作祭。及逢聖若瑟瞻禮行祭。宜誦下文之新序文。Praefatio in missis defunctorum. Per omnia saecula saeculorum R̄ Amen. V̄ Dominus vobiscum. R̄ Et cum spiritu tuo. V̄ Sursum corda. R̄ Habemus ad Dominum. V̄ Gratias agamus Domino Deo nostro R̄ Dignum et iustum est. Vere dignum et iustum est, aequum et salutare, nos tibi semper et ubique gratias agere, Domine sancte, Pater Omnipotens, aeternae Deus, per Christum Dominum nostrum. In quo nobis spes beatae resurrectionis effulsit : ut quos contristat certa moriendi conditio, eosdem consoletur futurae immortalitatis promissio. Tuis enim fidelibus, Domine, vita mutatur, non tollitur et dissoluta terrestrius huius incolatus domo, aeterna in caelis habitatio comparatur. Et ideo cum Angelis et Archangelis, cum Thronis et Dominationibus, cumque omni militia caelestis exercitus, huiusmodi gloriae tuae canimus, sine fine dicentes, 譯意如左。啟。及世之世。應。亞孟。啟。主與汝等偕焉。應。亦與爾神偕焉。啟。請眾心向上。應。我等有此至天主前焉。啟。感謝吾主天主。應。合宜而公平者也。序文。誠爲合宜而公平。均平而有益者。我等宜時時處處感謝爾。聖天主。全能者。父。永遠之主。因吾主基利斯督之名義。在彼身上。幸福復活之希望。曾已四射光耀。務使彼等爲不得已必死之律。已加愛苦者。因將來不死之預許。將大受欣慰焉。主爲忠事汝之人。性命乃改易耳。非攫取也。暫世居住之處所。既已毀敗。卽備有永遠在天

之居留所焉。爲此同眾天神。同總領天神。同上座天神。同統權天神。同天軍全體。咏唱汝榮之歌。詞不輟齊呼曰。聖若瑟瞻禮序文如下。 Prefatio in festis S. Joseph, Sponsi B. Mariæ Virginis Sequens Prefatio

dicitur in Festo, in Solemnitate et per Octavam S. Joseph In Missis voluvis dicitur : *Et te inueneratione Per omnia secula
saeculorum. R. Amen. V. Dominus vobiscum. R. Et cum spiritu tuo V. Sursum corda. R. Habemus ad Dominum. V. Gratias
agamus Domino Deo nostro. R. Dignum et iustum est. Vere dignum et iustum est, equum et salutare, nos tibi semper et
ubique gratias agere, Domine sancte, Pater omnipotens, æterne Deus : Et te in Festivitate beati Joseph debitis magnificare
preconis, benedicere et predicare. Qui ei vir iustus, a te Deipara Virgini Sponsus es; datus : et fidelis ac prudens, super
Familiam tuam est constitutus : ut Unigenitum tuum, Sancti Spiritus obumbratione conceptum, paternam viam custodiret,
Jesum Christum Dominum nostrum. Per quem majestatem tuam laudant Angeli, adorant Dominationes, tremant Potestates,
Cœli, cœlorumque Virtutes, ac beata Seraphim, sociæ exultatione concelebrant. Cum quibus et nostras voces, ut admitti
jubens, deprecamur, supplicii confessione dicentes. 譯意如下。上段啟應如前。後序文正段。誠爲合宜而公
平均平而有益者。我等宜時時處處感謝爾。聖天主。全能者。父。永遠之主。在福者。若瑟之慶辰。理
宜以相稱之詠祝。顯揚爾。頌讚爾。及宣賀爾。彼也。一則爲義人。由汝給於天主母童貞女爲淨夫。
一則立爲汝家忠智之僕。令其以慈父之名義。守衛汝之獨子。吾主耶穌。基利督。因聖神蔭庇
而受孕者。仗其名。眾天神讚頌汝威赫。統權天神欽崇爾。大能者天神戰戰兢兢。諸天及異力者*

天神會同熾愛者天神同聲歡舞共慶祝爾。今我等至誠迫切求爾。令我輩之聲與彼等天神之音和合而同祝曰。○巴黎總主教樞機雅梅德公由羅馬覲見教皇後。於四月初回國。口稱教皇對於法國特別注意。格外優待之至。大示欣感。○教皇授意宣諭。謂近日禮部將正式宣布福女若翰納達爾格得入聖品。其呈上之二聖蹟。禮部認為有效。經教皇指示。謂於四月六日苦難主日。禮部正式宣布決定。福女將入聖品。樞機雅梅德公宣告屬下信民。謂獨有法國可自誇於聖人中。得有非常熱心愛國之聖女。○三月二十五日。聖母領報瞻禮。教皇在聖女保利諾小堂內。舉行彌撒。親賜樞機敝衣禮服於熱納城總主教鮑那雅尼公。Cardinal Tommaso Pio Bogiam 熱納城地方官紳。特遣代表到堂與禮。○四月一日。法國戰事孀婦聯合會。由樞機 Cardinal Luçon 呂松公率領。覲見教皇。教皇將為彼等親獻祭一臺。以示周恤。○法國萬國公教工黨聯合會總會長赫門君 Mr. Heyman 近接羅馬教皇國務卿樞機茹斯巴利公覆電。文曰。教皇聖心對於巴黎設立及召集之萬國公教工黨聯合會。甚為欣悅。因該會傾向聖座。視為慈父。竭力忠懇。至誠待人。教皇深望該會。以後常奉聖教指引訓誨。全合純正合理之社會思想。使勞動界實沾利益。及其一切幸福。此為公教中第一重要問題。聖父果再三預期預祝者也。為此特以宗徒遐福。頒給公教工黨鉅子。以示優寵。云。樞機茹斯巴利押。○四月三日。瞻禮五日。法國公教戰事孀婦團。由馬西門司鐸 R. P. Maximin 率領同至羅馬。預備覲見教皇。翌日清晨八時。樞機瓦孛德利公為孀婦團

近事 ... 羅馬之部

舉行彌撒於聖瑪利亞大堂。彌撒中誦聖經後。樞機首戴冕旒。坐而演講數語。畧謂吾主一日與納闈城門之寡婦相遇。見其哭子情哀。不覺怦然心動。時地雖異。情景却同。俗人之悲悼弔慰。不爲不多矣。然不足全解汝等之憂。迴憶夫君等爲國捐軀。備受國民之欽仰顯揚。果足以稍慰一二。然汝等仍趨至超性慰樂之真源處。至基利斯督代表前。瞻其丰采。聆其慰汝等之言。曰：汝不復哭泣。此言也。卽當日吾主向納闈寡婦之言也。〔下畧〕諸朝覲團大爲欣慰。午後整隊朝覲聖若望大堂。升聖階。進聖十字架堂。瞻禮七樞機。倍爾。夢德。公爲朝覲團獻祭。彌撒後入教皇公議大殿。覲見教皇。謝教皇於戰中維持憐困卹危之善舉。公獻純金獻祭聖爵一具。聖爵上刻有聖保祿之言：以其血滌潔天地。該文字以金鋼石及珠寶等嵌成。價值甚昂。又獻他種祭品聖物。另製物品清單。以彩色皮質製成。外書法國孀婦敬呈於聖父本篤十五位字樣。又云法國戰事孀婦二十萬名。跪奏於宗座陛下。矢志忠事聖座。決不稍變。以後以家母名義。善行教育子女。令彼等敬愛聖教。善盡忠愛聖座之職分。婢子等懇求聖父代爲祈禱。令彼等現有之苦痛流淚。忽變爲家庭幸福。及國家革新之歡樂云。當孀婦團朝覲教皇時。樞機呂松公及 Sons 斯總主教阿爾雷翁 Orleans 主教南西 Nancy 主教皆在殿上。陪侍教皇。代達朝覲團之雅意。樞機呂松公奏曰。今日法國公教戰事孀婦團之來覲教皇。頗似代表法國全體國民。傾向宗座之誠。蓋法國人民遠稽歷史。近徵事實。皆有種種確據。我先王格老味斯嘉祿曼聖王類思福女若翰

納達爾格及前後十字軍之東征。皆足徵我國代天主宣傳正道。盛唱愛德事業於天下者也。今日彼等孤守圍帷之戰事。孀婦攜手整隊而來。伏趨闕廷。感謝教皇。以慈父愛子之情。於戰期中。晝夜痾瘵在抱。加恩於法國全國人民。且大聲疾呼。提倡人道公義主義。拯救俘虜將士。及被災人民。今日之孀婦代表。行此正式謝恩之禮。是否可以稍慰我教皇。為戰事而受不堪告人之感觸乎。世事茫茫。人心叵測。教皇以慈善郵眾為懷。而愚者不察。竟誣教皇有袒敵之心。不白之冤。有如此者。不知因此朝覲謝恩之舉。能稍慰我教皇之心乎。茲者諸法國公教孀婦代表。全國家長。許誓於教皇陛下。終身善盡教育子女之職。使子女輩。皆成為敬愛宗座之人。憶下瞻禮二。教皇將為彼等。特行獻祭。夫皇皇聖三。享受聖祭之樂。孰有過於由代表耶穌為司祭中第一司祭者乎。憶教皇親行彌撒。該彌撒之功效。信民固可具一完滿倚恃之心。蓋吾主親付上天下地之鑰者為誰。豈非即我教皇乎。果然寵赦之門。皆任其啟閉者也。在此瞻禮二之彌撒內。請教皇將此二十萬孀婦之殘命苦慘。及其陣亡義夫。一併上獻於天主。凡此痛哭流淚。獻於上主後。務望仁慈天主。頒給恩寵之湧泉於法國青年子弟。使法國中興。國泰民安。下畧教皇優詞答之。言畢。審覽所獻之物。稱嘆不置。至瞻禮二日。教皇為孀婦團行祭。即用新獻之祭爵及祭服等。據云該祭服。為純金金線織成。雜綴童貞花。中嵌十字架形。彩繡格老味斯領洗像。耶穌降福嬰孩像。及法國著名之聖人聖女等像。聖囊上繡日路撒冷十字架之像。長白衣聖體布洗爵布鋪祭臺。

布等皆具法國公教歷史之像。垂下之臺圍花邊。爲法國實業廠最著名之製作物。祭爵上段。爲純金製成。圖像及彫刻皆精妙絕倫。下有三天神扶撐。雜有金鋼石鑲嵌。及聖保祿之言（見上）聖爵之下段。刻有各主教之區域名。是日只准孀婦團入堂與祭。率領朝覲團之大司鐸。亦得與禮。其餘諸人一律不得入內。○教皇聞冷斯總主教樞機呂松公欲在羅馬爲屬下被災之司鐸購備幾種緊要書籍。如聖教新律本等類。卽命部臣將律本數百部贈呂松公。任其分贈。以示周卹災區之意。○南美巴西國出使羅馬大使。今改爲駐紮羅馬辦理交涉正任大使。該大使名雅材衛道。S. Exc. M. Magalhães de Azevedo。四月十四日覲見教皇。呈上國書。并奏明巴西國總統與國會對於教皇頗有忠懇誠意之感情云。教皇大悅。密談良久。後辭出往謁教皇國務卿秘書長。并朝謁聖伯多祿聖保祿二聖墓禮也。○王君伯祿。卽王君國平及馬君洛圖。留學羅馬。攻讀神學。業於上年晉升鐸品等情。曾誌本雜誌第三期。茲聞王馬二君已於四月一日起程回國。取道美日班法等國云。

本國之部 ○直隸 灤縣城西雙山莊。經前孟司鐸開創傳教。設立男女學校。以來頗有成效。可觀。今春二月間。武大司牧至該莊行堅振聖禮。領堅振之教友。共得一百三十人之多。詎該莊有素抱仇教之董士將。欽煽惑鄰右無識之輩。發昆仲。忽謗冒教堂。大行詆毀。公然攪及學校。後被告發。公署調查屬直。犇發等不思悔過。復逞其伎倆。捏造謗函。破壞教堂名譽。嗣經法

庭訊問。情知理虧。無遮掩之餘地。自邀鄰里言和。賠禮認錯。恭贈匾額對聯。和平了事。匾額文云。德孚閭閻。又云。博愛爲仁。聯云。德厚道高。博施濟衆。闢誣辨妄。以理服人。又云。慈愛爲懷。撫嬰育長。仁德是術。潔己淑人。○涿鹿縣東南一百四十里楊家坪地方。有苦修院一所。本雜誌第六卷第六期（二百五十二至五十六頁）曾誌其歷史大概。並插以修院全景修士全體。及魏院長茂祿銅版影片三幅。茲悉魏院長。已於陽曆四月三十日夜病故院中。特將其小史摘記如下。魏公享壽六十有五歲。入會已四十年。自東渡來華。迄今已三十二年。於十九年前。接任苦修院院長。其時距該修院創立期。不及數年。修士僅寥寥數人。院規未免不能盡遵。飲食過於缺乏。收入不敷應用。公自蒞院後。不辭勞苦。盡力經營。旋遂增建新院舍。此固形式上之推廣擴張也。然試思楊家坪之地位。僻處於荒山之中。土質又屬不良。其能有此成績。談何容易耶。至於院中倫理上及神品界方面。亦有相稱之進步。發大願之會士。計得七十人。其中二十人。已陞司鐸神品。入院精修之士。多至不能容留。所守之院規。與歐洲苦修院。幾無稍異。公之爲人。謙摛質樸。而才華不外露。微特識見過人。並有不可及之耐性。老成持重。謹慎將事。惟志意既決。堅持到底。必達目的。而後已。處於諸修士中。不愧其爲領袖。寬嚴並用。莫不欽敬。自任院長之初。卽患重病。然終甘心忍受。視其力量所及。對於院規。遵守如恆。至於公之待人接物。尤爲出類拔萃。因此人多樂予贊助。於信德方面言之。公全心倚恃主旨。當拳亂之際。乃惟祈主垂佑。並倚恃修院主保大聖若瑟。

溯自公任院長以來。院務發達。蒸蒸日上。其爲大聖若瑟之特恩。可無疑矣。嗚呼魏公。今既爲苦修院盡瘁而升天矣。望諸君爲彼求主是盼。○直隸東南境傳教區。由耶穌會會士管治。始自一千八百五十七年接管。迄今已六十二年。教友由九千增至十萬有餘。每年平均計算。約增教友三千左右。共計西洋神父五十位。中國神父廿八位。本年五月廿八日。劉大司牧在獻縣總堂。又祝聖神父七位。均中國人。業已修道多年者。四方傳教神父。多來襄禮。約有三十位。禮節之盛。爲多年所未觀。次日耶穌升天瞻禮。新神父舉行頭臺彌撒。四鄉教友前來慶祝者甚眾。茲將七位新司鐸姓氏列下。一、閻雅各伯。永年人。二、吳西爾。物斯德。肋獻縣人。三、任若瑟。威縣人。四、蕭安德。肋深縣人。五、徐沙。勿畧。獻縣人。六、段若瑟。獻縣人。七、蘇方濟。各安平人。七位司鐸之年歲。皆在三、十左右云。(七位司鐸玉照見本期第一幅插畫)○天津 六月二十日。益世報云。某外報載羅瑪通信云。中國公教各主教。不日將有一番遷調。北京林主教在中國傳教多年。懋著辛勞。年逾花甲。教宗格外體恤。俾資休養。擬調正定府文主教至京。輔助林主教辦理一切傳教之事。俾林主教可以退休靜養。以終天年。而調天津杜主教至正定。接辦文主教之事。按文公亦在中國傳教多年。平日救世愛人。不分畛域。上年順直水災。曾由教宗滙來六萬佛郎。爲撫恤災民之用。經熊督辦轉交與文主教。專救濟正定一帶之災民。文公擘畫周詳。不分民教。凡災民之嗷嗷待哺者。莫不飽揖仁漿。以故沈水常山頌聲載道。今一旦離任。該處人民。必有攀轅不忍其去者。所望

繼任者。一宗文公之慈愛。庶有以慰該處之去思也。至於北京教民。久仰文公道德之高尙。一旦獲此主教。前途必能大放光明。其歡忭之意。更有難以言語形容者。以一人之身。能引起兩地人民之悲喜。亦公教史中之佳話也。○廣東 雷州來函云。嗚呼痛哉。匪殃之慘酷矣。慨自匪首蔡文炳佔城後。作賊還作官。尾大益形不掉。雷郡西南一隅。幾無乾淨土。房屋變成灰炭。生靈供作犧牲。迨鎮守使林虎來雷。擒匪魁。誅匪黨。劫風稍斂。民業頗安。未幾。幫統陳自先蒞任。放梟囚。鳳匪膽愈張。殺燒擄搶。慘惡逾前。旋幸隆鎮憲世儲使節入關。指麾督隊。焚匪鄉。破匪穴。殺匪徒。勒匪親。二個月地方鎮攝。數百里民物安常。真拯民於水火塗炭中也。孰意前門之虎方除。後門之狼復進。龍濟光自瓊抵雷。招匪徒爲羽翼。偕軍士作腹心。及高州敗北。兵與匪多挾槍枝彈子。狼狽爲奸。虺蛇肆毒。地方因爲淪陷。生民慘遭蹂躪。緬自民國四年以來。所搶者數千村。所焚者數萬戶。所殺者數萬命。所擄者數萬人。民妻奪作匪妻。處女變成怨女。富與貴籌金贖命。蕩產傾家。貧與賤戀土亡軀。暴骸露骨。沿沿卽是。比比皆然。下民既同在乎光中。上峯胡反置之度外。流民之圖誰繪。擊賊之笏誰膺。今蒙胡統領漢卿奉檄奔雷。麾矛戴月。流沙后豐兩村巢穴。均已殲除。虎股狼群。亦經轟散。惟海面無兵輪堵截。未克盡奏膚功。縱有電請北海師船水陸協剿。奈該師船或三艘或五艘。先後三次遇匪。在樂民港門兩埠均望風而逃。不知與匪勾通。抑或貪生畏死。該師船固無濟於事也。更可注意者。瓊州欲包港爲歷年窩匪之藪。近鈞遠引。凡所搶之贓。所擄

近事 ... 本國之部

之人。無不帆歸此穴。或買槍枝。或運彈子。而瓊屬官長。置若罔聞。毫無察究。該匪恃爲得間。時則駛來烏石企水江潢樂民一帶沿海之地。任意蹂躪。揚威焚殺。官軍一至。駛歸欲包港。虎踞分肥。如欲掃平股匪。安靖地方。除非一面迅派兵輪。水陸截剿。一面電令瓊州長官。將欲包港匪窩焚燬。派兵鎮守。嚴加梭巡。萬不能收美滿效果。仰我閱報同胞。哀痛雷民。代爲伸訴。庶期救各難民於槍刃之餘。則全雷平民銘鑣不朽云云。○浙江 益世主日報云。甯波趙主教允各司鐸輩之請。特轉祈宗座。准浙東傳教全區。於每年二月十八及十一月廿四日兩期。分作中國致命聖人之彌撒與瞻禮。刻該主教已接到羅馬禮部公文。准如所請云。○江蘇 海門朱君朝相來函云。民國八年陽曆五月一日。乃海門信友公拜母佑堂聖母之日。月內凡信友在該堂告解領主。按教皇意求主者。可得全赦一次。一路上見有步行者。僱車者。或於前日。或於本日。接踵而來。實繁有徒。堂中錦繡彩聯。高懸直上。奇花異卉。觸目皆是。祭臺上裝潢雅麗。光耀奪目。聖母像首戴花冠。手執念珠。繞有花圈。直立山洞前。宛如鑑觀下民。端莊溫厚。肅然藹然。一望情深。似若遊往露德境地者。眾人或行告解。或領聖體。絡繹不絕。秩序甚佳。八時總鐸顧公登臺獻祭。琴聲泱泱。歌聲颯颯。信友肅靜默禱。甚形熱切。彌撒中山二司鐸。登臺演講聖母是吾等之慈母。求無不允。熱心敬之者。必獲天堂永賞。諄諄勸勉。聽者忘倦。大禮彌撒畢。繼以聖體降福。學生唱經。教友默禱。禮畢。各又致敬而散。是日陰雨。來者減半。領聖體者僅六百餘名云。又母佑堂之東南約十里。

許東一號鎮之東。有達陡堂。離揚子江僅里許。江水衝擊該堂。勢有坍塌之危。鄰居教友。追憶母佑堂。江水退縮之奇蹟。彌切靠托之心。於是慷慨解囊。購一渾身聖母像。於母佑堂拜聖母之後。二日瞻禮。七。要求總鐸舉行大禮彌撒。彌撒前。祝聖聖母像。置於花團錦簇之亭中。彌撒畢。恭行迎聖母禮。建插諸色旗號。或當空直豎。或手持飄揚。前有十字。旁有執燭。向前引導。男先女後。母佑堂全體學生在焉。總鐸本堂司鐸衣禮服。同迎聖母。行時洋號聲。音樂聲。唱歌聲。頌禱聲。鞭炮聲。不絕於耳。上達天庭。恭迎聖母至岸頂面南。少息。司鐸先洒聖水。後又用香誦經祈禱。祝聖長江。默求聖母轉禱。特賜破格洪恩。保障濱海堂宇。不倒入長流。且免一方人民之凍餒。禮畢而返。是日各人蘊於中。形於外。誦禱之切。極一時之盛。四方來觀者。皆端莊靜默。人山人海。同聲稱道。不置云。○徐家滙。徐滙大堂及聖母院。向例於耶穌聖體瞻禮後第一主日。及瞻禮前後他一日。舉行迎聖體大禮。惟一則自大堂出發。至天文臺及徐滙公學。然後重集大堂。唱謝主經而散。一則僅在院內遊行一匝。此其不同處也。本年聖母院於陽曆六月十五日下午。舉行迎聖體禮。是日天雖陰雨。而遊行時。曾畧放晴光。熱鬧情形。不亞於歷年。徐滙大堂於六月二十二日主日下午。舉行迎聖體禮。是午天雨較甚。遂未出外。祇在大堂中遊行。教友等到堂與禮者。仍屬不少。惟因各學校。皆已提前暑假。較諸去年。少男女學生約共八百餘人。一切點綴裝飾。與歷年相仿。

勢須要求德國明白宣告簽定和約。並接受確定形式之和約。將來和約簽定後。協約國及共同作戰國之政府。將責成德國負按照條款實行和約之責任。云云。同日下午。德國國會在韋瑪開會。討論是否接受協約國條件問題。德國國會以二百廿八票。對一百三十八票。宣布簽約。自德國屈服消息傳播後。是日巴黎有數次之示威舉動。法國國務總理克勒滿沙氏。於晚間六時五十分。接得德國接受和約之電話。後往廢兵院。參與慶祝和約簽字所鳴之第一砲。德國全權大使及內閣閣員。於廿七日晚抵凡爾塞。於二十八日下午三時。簽押和約。美英法意日等國。旋亦相繼簽押。我國簽字與否。尙無確報。當晚巴黎軍隊。執炬遊行通衢。德國新內閣亦已改組成立。閣員姓氏列下。國務總理巴安氏。外交總長滿勒氏。財政總長歐士白格氏。內務總長達維特氏。陸軍總長拿斯奇氏。殖民總長貝爾氏。郵政電信電話總長克勒斯倍爾氏。勞動總長森士南氏。工程總長斯利奇氏。公眾經濟總長惠塞爾氏。國庫總長夏勒倫氏。糧食總長斯密德氏。司法總長一席。聞尙未選定。云云。○法國 活玫瑰會。創於千八百二十六年。由貞女瑪利亞保利納惹利高^{Mlle} Marie Pauline Jaricot 發起組織。十五人爲一團。每人只念十五端之一端。第一人念歡喜一端。者。第二人則念歡喜二端。其第十五人。則念榮福五端。以此遞推。逐日更易。則十五人成爲全團。而十五端玫瑰經之工全矣。此法行之已久。成效甚大。今念玫瑰經之式。分有三種。一曰玫瑰會。卽自古通行之玫瑰會。入會者。每一主日內。須念全十五端玫瑰經一次。二曰永玫瑰會。入會者。

一月中至少有定日有定時。必全念十五端玫瑰經一次。三曰活玫瑰會。以十五人組織爲一團。每人各念十五端之一端。由十五人成爲十五端玫瑰經。故名之爲活玫瑰會。每團有一團長。爲之提倡領袖。不致荒疏。○法國公教文士會。舉行追悼戰中陣亡之著述名家三百五十人。請巴黎總主教樞機雅梅德公。舉行追思彌撒。彌撒中副會長德戴賚大司鐸。演講開會之宗旨。樞機雅梅德公。亦有褒獎鼓勵之詞。○聖方濟各撒肋爵。歿後已滿二百週年。按聖人於一千六百五十年四月三十日。生於法國冷斯。Reims。歿於一千七百十九年四月七日。一千六百七十八年。晉升司鐸。數年後。卽創立公教學校之修士會。聖人歿前。已立有二十二處公教學校。修士分院。據最近之調查。一千九百年。該公教學校。修士分院。有二千之譜。修士共有二萬餘名。學生有四十餘萬人。可謂盛矣。○國民恢復若翰納達爾格會。呼醒法國全國人民。對於大戰中。福女庇佑軍人國民之舉。大示感謝真誠。因於魯盎城內。設立事務所。擬於魯盎老市。Vieux Marché de Rouen。搜集福女之旗幟。幛聯等物。○萬國聖樂大會。Congrès général de Musique Sacrée。由里耳。Lille。主教讓老斯脫公。Mgr Charost。發起。擬於本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開初次大會於Tourcoing。都爾棍城。今會員等。已行預備一切。其陳列品之足令人注目者。有古今音樂器械。及譜曲之類。皆係名人製作。希世珍寶云。

中外大事表 (凡事發生之日多以載於各報者為憑)

五月廿一日王揖唐晉授勳二位 任命王懷慶署步軍統領
 領日使對學界露天演說及排斥日貨提出抗議 命
 令南方代表所提入項率涉邦交搖動國本除電商撤回
 續讓外望彼此同以國家為念法律與事實並顧 李長
 泰授為泰威將軍 公布制定鐵路旗○德國社會黨在
 柏林大學示威抗議和約
 廿二日教育次長袁希濤出席學生聯合會勸學生上課
 浙江紳商學各團齊集省會勒撤加費案 陸徵祥十六
 日電英美法保羅日還青島○意相歐蘭杜氏回巴黎
 廿三日朱啟鈞等入京 公布審理無約國人民刑事訴
 訟章程 京師警察廳禁止大學學生印行五七報○日
 警已釋放拘留留學生
 廿四日北京益世報被封潘主任被捕 段祺瑞通電各省
 維持治安 閣議山東案○前埃及首相穆哈默特塞特
 已組成新內閣
 廿五日朱啟鈞赴津聲言不願再南下 廣州開學生大會
 胡維德電陳和約不簽字之害 命令嚴禁集眾遊行
 演說散佈傳單 派王懷慶兼管外火器營事務 派王
 懷慶兼充清理京城官產處督辦
 廿六日上海六十一校罷課 張瑞璣入京 保定軍隊蠢
 動即鎮服
 廿七日瓊州兵變 政府向日使交涉山海關海面發見日
 軍艦 命陸軍中將童葆暄在閩省防次病故着追贈
 陸軍上將銜勳三位給子治喪費一萬元 調任張載揚
 為暫編浙江陸軍第一師師長 教育部令學生三日內
 上課○法總統宴巴西總統 保定兵變即平息 軍政府代表到
 廿八日張瑞璣入府 保定兵變即平息 軍政府代表到

京謁錢總理商繼續和議○波蘭國總理巴特里夫斯基
 已由華沙抵巴黎
 廿九日唐紹儀三次向軍政府辭職 教育部徇各校之請
 展緩上課期限 徐樹錚回徐州 南京學界罷課 陸
 榮廷通電主繼續和議
 三十日益世報潘主任由警廳移送檢廳 外交部與英使
 開議中英西藏懸案○京電爪哇地震斃華僑三十人損
 失逾百萬
 三十一日上海開追悼郭欽光大會到二萬餘人 命令停
 止文官甄用本年定期舉行文官高等考試 江西省會
 公民團反對議員加薪搗毀議場 安徽學界罷課○巴
 伐里亞夫滿氏內閣業已辭職
 六月一日湖北武昌中學以上各校罷課 漢口學生數十
 人被拘 命令敘述外交經過情形 命令學生上課
 命阿爾泰地方歸併新疆省改區為道 徐總統催朱
 啟鈞入京 南昌罷市要求打消議員加薪案○意王以
 十字勳章贈給福照上將等 來因河共和國成立設臨
 時政府於威薩登以道登博士為總統
 二日哈爾濱電日艦停泊三江請交涉 南昌為反對議員
 加薪召集國民大會經督軍省長布告不加薪始散○西
 班牙過激黨舉行示威 克勒滿沙氏在聖哲滿宮送交
 一部分對奧和約於代表
 三日錢能訓邀各代表討論繼續和議 北京學生出發講
 演數百人被捕幽閉於法科大學○巴西總統貝索亞氏
 已離法 巴黎發生罷工風潮 美國華盛頓發生投擲
 炸彈暴舉 西班牙下戒嚴令
 四日北京學生復被拘捕多人 教育次長袁希濤辭職

中外大事表

三百三十五

中外大事表

留日學生電日本法庭將胡俊等判決徒刑請交涉○阿
 富汗向英求和
 五日上海罷市要求釋放學生懲辦國賊 英使朱爾典氏
 閣徐總統提二次勸告和議書 上海各界電請釋放學
 生罷市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 公布修正管理敵國人
 民財產條例第六條 駐守拘留學生之軍警撤退
 署理並代理都務 廈門均罷市 錢能訓接見各校長商
 維持方法 任命胡仁源署北京大學校長○土耳其
 媾和代表團起程赴法
 七日南京鎮江揚州罷市 中央公園開國民大會 山西
 政務廳長賈景德辭職以楊兆泰繼之 黑龍江政務廳
 長鄭謙辭職以于馴興繼之○德國國會已召集定十二
 日開會 奧總統咨國會謂和約不堪接受
 八日法科大學內被拘學生出校 蘇州蕪湖無錫常州罷
 市 京師總商會請罷免曹陸章以平風潮○奧國國民
 反對和約舉行示威
 九日王克敏張調辰赴河間晤馮國璋詢對時局意見 杭
 州罷市○澳洲航務罷工
 十日天津漢口濟南罷市 交通總長曹汝霖辭職以次長
 曾毓雋代理都務 駐日使章宗祥幣制局總裁陸宗輿
 辭職照准 徐總統提出辭職書咨衆院 全體閣員上
 書辭職元首慰留
 十一日安慶罷市 天津各商店得曹陸章辭職批准命令
 一律開市 新國會退還總統辭職咨文 廣州學生開
 會歡迎北京政府速捕李耀漢
 英等電請軍政府速捕李耀漢
 十二日上海等處開市 段祺瑞入府勸徐總統勿辭職○
 土耳其代表團已抵伏克里森
 十三日前北京大學文科學長陳獨秀被捕 公布制定僑

居境內無約國人民課稅章程 國務總理兼內務總長
 錢能訓辭職照准 特任龔心湛暫兼代理國務總理
 特派徐樹錚為西北籌邊使 命令郵政儲金自七月一
 日為始在北京天津太原開辦 派吳炳湘漢口南昌南京
 安慶杭州等處先行試辦 派吳炳湘漢口南昌南京
 銓叙局局長郭則澐著回本任 內務次長于寶軒著
 暫行代理都務
 十四日廣西軍隊開抵肇慶 莫榮新下令拿緝李耀漢
 參議院通過衆議院移杏恢復二年中國銀行則例案
 各督軍請徐世昌勿退 意國諾亞有罷工風潮
 十五日福州商會會長段學士大憤重行罷市 益世
 報主任潘蘊巢在京師審判廳開訊 政府通電和約不
 簽字之害○西班牙政府承認捷克斯拉夫之獨立
 十六日內務次長兼籌備國會議務局長委員于寶軒辭職
 照准 特任朱深兼署內務總長 廣東督軍莫榮新派
 兵圍攻新任朱深兼署內務總長 廣東督軍莫榮新派
 施履本赴日使館覆滬人排日事 萬林虎率軍進佔肇慶
 十七日閣議決電陸徵祥簽押和約 山東萊陽即墨海陽
 金口等處鹽民聚衆數萬抗捐 福建李厚基逮捕學生
 六千人 濟南開市 翟汪辭粵省長職
 十八日命令制訂婚喪禮節 命令考察吏治政績 特派
 李思浩為幣制局總裁 福州商界因學生被捕罷市被
 捕學生旋即開釋
 十九日閣議繼續和議辦法 徐總統派田文烈勸周樹模
 組閣 英公使訪龔心湛留徐總統
 二十日山東學生代表八十餘人求見徐總統請勿簽和約
 任命潘國綱署暫編浙江陸軍第一師師長
 江南主教姚准

新出 可敬多明我哈維豪傳 一冊價洋二角

Vie du Vénérable Dominique Savio par le Vénérable Don Bosco

1812-1857 年輕聖人吾人固莫不知有聖類思

聖達尼老矣然有繼二聖而起者德行堪與媲美而在世之年且較短焉諸君亦知其人乎則可敬童鮑斯高神父所傳之多明我哈維豪是也哈維豪爲神父之高足弟子居神父門下三載而去世年僅十五歲於神業學問舉止品行以及待人接物在在足供青年子弟之模範焉故童鮑斯高神父親爲立傳原著爲意文歐美各國久已遙譯風行盡人皆知有哈維豪且讀是書而身靈蒙恩被澤者不知凡幾獨我國人則尙未識荆未蒙其恩未沾其澤豈非憾事茲由上海公教進行會會員朱君希聖（卽本雜誌中署名希望者）譯爲華文以餉吾國公教青年書分上下二卷合訂一冊篇首附可敬遺

像并有上海公教進行會會長陸伯鴻先生一序現已出版倘蒙賜顧請與上海洋涇浜天主堂街中西書室或土山灣印書館接洽可也按可敬哈維豪係今在徐滙公學教習松司鐸之族叔青年之認識松司鐸者當不乏其人凡景仰松公者必快讀其族叔可敬之傳也

新書出售

江西萍邑劉君韻軒近著新書一種名曰天主教是書將天主與靈魂之奧理僞神及異端之虛妄人生之職務道德聖教之源流性質及儒釋道誓反教之缺點信經規誡聖事之完善鎔成一片備載詳明言簡意該辨論則嚴正明瞭條清目醒文字則雅馴透澈初來問道者僅閱此書亦足以明聖教之真相每本連寄費售大洋二角南昌天主堂發售

國民學校即
初等小學 **國文新課本** 共八冊 學生用

說明書 共四冊 教員用

國文新課本全書八冊第一至第七冊業已再版第八冊現在再版中不日印竣每冊售大洋一角說明書全書四冊售大洋七角

高等小學 **國文新課本** 前四冊 每冊售大洋一角三分 已出版

本館編輯之高等小學國文新課本按照高小三年畢業年限分爲六冊每半年一冊編輯體例隨學生之程度而變化讀課總數與部定教授時間相配前四冊業已出版發行不論教內外學校一律適用倘蒙賜顧請直接與本館接洽第五冊新近脫稿付印第六冊現正趕編特此附告
土山灣印書館啟

國民學校 **法文譯本** 第二冊 已出版

此書由孔明道司鐸取本館編輯之國民學校國文新課本譯成法文專供外人有志研究國

文者之用可以作自修本亦可作課本內容大概如下首列本課各生字之官音土音平仄聲及詞類並將各主要意義譯爲法文次爲本課及語詞之譯音及譯義現第一及第二冊已印竣有華文對照者售大洋三角無華文對照者售大洋二角倘蒙賜顧請向本館接洽爲荷第三至第八各冊現在印刷及編輯中特此附告
土山灣印書館啟

中國 **國文課本菁華** 第一冊 定價二角五分 已出版

啟明女校國文教員鄒弢編本書之特色主要點約舉有五一全書共四冊文理由淺及深循序漸進二專選文理通達之古今名人文字俾學生易於解悟三古體文字一律不用以便學生之記辨四地名國名人等均有符號標明以便學生一望而知五每篇結構之法遇有特色處插加評語以表作法其餘特色不勝枚舉後三冊現在印刷中